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炫佑

選任辯護人 胡峰賓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代號BH000-A111112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甲○○知悉A女於111年8月間，係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1年8月中旬某日，與A女相約於苗栗縣○○鎮○○路00○○號之獅山公園見面後，在上址公園無障礙廁所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1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2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3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4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5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6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
07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
08 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09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此補強
10 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11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
12 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非僅
13 指增強被害人人格的可相信性而已，尚需與被害人指證相
14 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5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至於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
16 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7 上字第18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於警詢及
19 偵查中之供述；②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0 述；③證人即A女輔導老師胡家翦於偵查中之證述；④A女
21 於偵查時當庭拍攝之照片；⑤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另案緩起
22 訴處分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其依據。

23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性自主犯行，辯稱：我於113年8
24 月中旬有與A女去獅山公園，但沒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我
25 跟A女是交友軟體認識的，交友軟體的最低使用年紀是18
26 歲，所以我認為A女已經滿18歲等語。經查：

27 (一)A女於警詢時陳稱：我跟被告交往沒幾天，他就在網路上一
28 直要約我出來，我們於111年8月中旬約在獅山公園見面，他
29 就帶我帶到無障礙廁所，開始脫我上衣、內褲、外褲，然後
30 就性侵我，他用他生殖器官進入我的陰道內發生性行為，發
31 生完之後，我帶他去竹南鎮海口國小，他說他想要，就帶我

01 去學校裡的廁所，那時我就拒絕，就直接離開廁所，我就直
02 接回我家，他自己搭計程車去竹南火車站坐火車回高雄，他
03 在網路上有問我可以發生性行為，我就說可以，他不知道我
04 讀哪裡，我有用IG跟他說我13歲等語（見偵卷第32、33
05 頁）；於偵查時證稱：我跟被告見面1次，是警詢說的時
06 間，在獅山公園見面，我們在公園的無障礙廁所有發生性行
07 為，當天我穿褲子，他將我的上衣、褲子、內褲脫掉，他將
08 生殖器插入我的生殖器，他說他有需要，我說不喜歡，他說
09 如果不跟他做就是不愛他，所以我才跟他做，從廁所出來
10 後，他搭計程車回家，我就回家，跟被告見面時我還沒滿14
11 歲，我用IG跟他說我13歲，要14歲了，被告知道我讀什麼學
12 校，他在網路有問我可不可以發生性行為，我回我不想，他
13 說不跟他做就是不愛他，我就勉強同意等語（見偵卷第55、
14 5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被告邀我到獅山公園，
15 我們到性別友善廁所內，他說想要發生關係，我們就發生性
16 行為，被告不知道我讀哪個學校，我跟被告見面前，有用文
17 字跟被告說我滿14歲（又改稱快要滿14歲、13歲快14歲），
18 被告說想要跟我發生關係，我也可以就跟他見面（又改稱不
19 太記得如何回應被告、不同意），我跟被告一開始見面的地
20 點是約在海口國小，後來才去獅山公園發生性行為，之後就
21 各自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98、101、102至107頁），
22 可知A女雖明確指證於113年8月中旬，在獅山公園之無障礙
23 廁所內，遭被告脫去上衣、外褲及內褲後，被告即以生殖器
24 插入其生殖器等主要受害情節，然此屬被害人就自身被害過
25 程所述之內容，且A女對於與被告見面當日，係先前往海口
26 國小或獅山公園、案發前與被告聯繫時是否曾同意發生性行
27 為、被告是否知悉其就讀學校等節，前後所述不一，仍須有
28 其他得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始
29 得認定其所述遭被告性侵害之內容確為事實。

30 (二)證人胡家翡於偵查時證稱：我有輔導過A女，當初是學務處
31 老師詢問，我知道的情況是被告跟A女去公園發生性行為，

01 我不是調查人員，不會問很多細節，本案對A女在校比較沒
02 有影響，因為被告不是學校的人，也沒有其他人認識被告，
03 A女是在很多人知道她與人發生性行為，之後有影響到她的
04 情緒等語（見偵卷第157、158頁），參以A女於偵查時證
05 稱：我有跟學校輔導老師說本案這件事，學校再跟媽媽講等
06 語（見偵卷第56頁），以及A女就讀學校所提供之學生輔導
07 紀錄表記載：「CL（按即A女）請任課老師幫助自己解決被
08 同學騷擾一事時，透露出自己有發生性行為，因此被通報」
09 （見偵卷第73頁），可知本案係因A女向學校老師透露曾發
10 生性行為一事，證人胡家翡始經由後續輔導而得知A女所述
11 之受害情節，且提及A女係因本案為他人所知悉而受有情緒
12 影響，而非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一事有關，是其前揭證述內
13 容，核屬與A女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
14 適格。

15 (三)又A女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雖記載其陰部有
16 「處女膜環12點鐘陳舊型撕裂傷」，然觀諸性侵害案件通報
17 表所載，可知A女於網路認識第1位鄧姓男友後，曾於111年
18 7月4日、同年8月8日在A女家中發生性行為（見偵卷第166
19 頁），A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先前於調查程序所述均屬
20 實（見本院卷第109頁），則A女於本案前即有與他人發生
21 性行為之經驗，自難遽認上開驗傷診斷書所載傷勢，係與被
22 告發生性行為所致。

23 (四)此外，上開性侵害案件通報表雖記載A女另與王姓男友（按
24 即王鈿鈞）在A女家中發生性行為（見偵卷第167頁），王
25 鈿鈞到案後亦坦承犯罪，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6 112年度偵字第22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然該案係王鈿鈞
27 坦承對A女所為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所涉本案並無關聯，尚
28 難以該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即認A女所指訴有關被告部
29 分亦為事實。

30 (五)至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雖坦承於111年8月中旬在獅山公園
31 與A女見面，且針對是否在該公園之無障礙廁所內與A女發

01 生性行為一節，先後答以「好像有」、「沒有印象」、「忘
02 記了」、「不知道」等語，而確有避重就輕之嫌，然始終未
03 明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實，縱使
04 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稱刻意隱瞞實情、曾詢問A女可否發生
05 性行為等節，無論被告主觀上認知A女之年紀係未滿14歲或
06 14歲以上未滿16歲，於無其他適格補強證據之前提下，仍難
07 憑此逕認被告確有遭訴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情事。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0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對A女
10 為性交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既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

16 法 官 紀雅惠

17 法 官 洪振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魏妙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